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9 月 14 日 桃教特字第 1150083855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令)。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52801201A 號令)。
- 三、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我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意旨，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且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辦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轉銜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理念，以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支持。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龍岡國中(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情支中心)

陸、鑑定申請資格：

- 一、國小六年級升國中(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或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學生。
 - (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中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1. 申請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2. 申請視覺障礙組(如表二)
 3. 申請聽覺障礙組(如表三)
 4. 申請語言障礙組(如表四)
 5. 申請肢體障礙組(如表五)
 6. 申請腦性麻痺組(如表六)
 7. 申請身體病弱組(如表七)
 8. 申請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八)
 9. 申請學習障礙組(如表九)
 10. 申請自閉症類組(如表十)
 11. 申請多重障礙組(如表十一)
 12. 申請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二、國民中學在校生

- (一)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或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二) 國中 7 年級至 9 年級學生(7 年級上學期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檢附申請鑑定必要性之相關佐證資料並函文同意者不在此限)，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及《特殊教育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1. 申請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2. 申請視覺障礙組(如表二)
3. 申請聽覺障礙組(如表三)
4. 申請語言障礙組(如表四)
5. 申請肢體障礙組(如表五)
6. 申請腦性麻痺組(如表六)
7. 申請身體病弱組(如表七)
8. 申請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八)
9. 申請學習障礙類組(如表九)
10. 申請自閉症類組(如表十)
11. 申請多重障礙組(如表十一)
12. 申請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13. 申請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三)

三、重新鑑定安置申請資格：

(一) 重新鑑定(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點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6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學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且有具體實證，需申請重新評估特教資格及特教相關服務者(依照各申請障礙類別評估流程)。

(二) 重新安置申請資格及流程(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點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6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學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學生，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由校內召開特推會(安置及輔導會議)後提出申請，並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擬定相關計畫(如附件四)。

四、放棄鑑定申請相關規定

倘學生於鑑定安置程序中申請「中止」或「放棄」特殊教育鑑定，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放棄鑑定切結書」。學生有二人以上法定代理人且屬共同親權者，原則上應取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簽署或書面同意；如僅由其中一方簽署，學校應檢附他方同意、授權、不能行使權利或已善盡聯繫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確認後，送交本市情支中心備查並撤案(如附件五)。

柒、辦理方式

一、鑑定期程及工作項目

115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評估申請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轉介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6-9 年級): 1. 轉介前介入後仍難有效改善: 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轉介前介入或輔導,仍難有效改善,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 2. 重新鑑定,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準備。	115 年 9 月底前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提報學校 (國中小)
鑑定安置申請	跨階段鑑定 (小六升國中)	提報學校 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3.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生提報。 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 (含提報國小送件至學區國中)。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 提報學校 (國小)
	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含不需派案之簡案資料)。 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重新鑑定案件)。	115 年 10 月 2 日(五)前 學區學校 (國中)
	國中 在校生 七八年級 九年級 (隨梯新案)	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 準備鑑定資料 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6. 九年級案件需先發文報局申請並函文同意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 提報學校 (國中)
	國中 在校生 九年級專案 (原疑似生 或新領身障 證明)	1. 發文報局申請專案並函文同意 2.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3. 準備鑑定資料 4. Mail 九專提報名冊 EXCEL 檔至情支中心信箱: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5. 校內派案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 提報學校 (國中)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特殊派案報名、借用工具、簡案送件	(1)特殊派案： 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校內未有評估教師及校內均案後超量申請支援等特殊派案或重新安置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 ●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或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 (3)重新安置(啟智班→資源班)： 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 (4)放棄特教服務者(7-9年級)：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 (5)跨階段升國中之不需派案/簡案送件： 完成轉銜評估會議及特通網、特教資源網提報後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	115年10月1日(四) 115年10月2日(五) 備註：請各校依排定時段送件及借用工具，時間詳如附件七之一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提報學校(國中小)
鑑定報告繳交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九年級專案)	115年10月12日(一) 備註：請各校依排定時段送件及借用工具，時間詳如附件七之一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小六新案、小六跨階段、國中七八年級在校生、國中九年級隨梯在校生)	115年11月23日(一) 至 115年11月27日(五) 備註：請各校依排定時段送件及借用工具，時間詳如附件七之一	

會議 研 判	115 九年級專案鑑定綜合研判會議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鑑定評估人員
	115-1 個案複審會議	115 年 11 月 28 日(六) 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日)	
	115-1 綜合研判會議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	
初 步 安 置	1. 115 九年級專案初步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各校承辦人 鑑定評估人員
	2.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115 九年級專案鑑定安置初步結果。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前 寄發 115 九年級專案初步 鑑定安置通知； 115 年 11 月 6 日(五)前 回收同意書	
	3. 115-1 初步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5 年 12 月 17 日(四)	
	4.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115-1 鑑定安置初步結果。	115 年 12 月 28 日(一)前 寄發 115-1 初步鑑定安置 通知 116 年 1 月 6 日(三)前回 收回同意書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各校承辦人 鑑定評估人員
	備註： (1)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2)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2-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至以下電子信箱：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2-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情支中心信箱留存。		
陳 述 意 見 (申 復) 會 議	1. 115 九年級專案鑑定陳述意見(申復)會議	115 年 11 月 14 日(六)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各校承辦人 鑑定評估人員
	2. 115-1 陳述意見(申復)會議	116 年 1 月 17 日(日)	
	備註: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初步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就讀學校教師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參加「陳述意見(申復)會議」；負責該生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必要時得陪同參與。		
工 作	1. 召開 115 九年級專案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正式)	115 年 11 月 19 日(四)	教育局 情支中心

小組會議	2. 召開 115-1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正式)	116 年 1 月 21 日(四)	(龍岡國中)
鑑定結果造冊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2. 情支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回傳情支中心信箱：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116 年 2 月 3 日(三)前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報到及接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六升七跨階段學生請於 6 月中再異動學生)	116 年 2 月	各校承辦人

115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評估申請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轉介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6-9 年級): 1. 轉介前介入後仍難有效改善: 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轉介前介入或輔導，仍難有效改善，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 2. 重新鑑定，準備相關具體佐證資料。	116 年 2 月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提報學校 (國中小)
鑑定安置申請	跨階段鑑定 (小六升國中)	116 年 2 月 26 日(五)前	提報學校 (國小)
	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含不需派案之簡案資料)。 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重新鑑定案件)。	116 年 3 月 5 日(五)前	學區學校 (國中)
	國中 在校生 七八年級 九年級 (隨梯新案) 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 準備鑑定資料 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6. 九年級案件需先發文報局申請並函文同意 7. 八年級案件含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申請	116 年 3 月 5 日(五)前	提報學校 (國中)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特殊派案報名、借用工具、發證簡案送件	(1)特殊派案： 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校內未有評估教師及校內均案後超量申請支援等特殊派案或重新安置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 ●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或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 (3)重新安置(啟智班→資源班)： 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 (4)放棄特教服務者(7-9年級)：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 (5)國中8年級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申請： (限不需重新施測案件) 完成特教通報網及特教資源網兩者線上提報後，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	116年3月9日(二) 至 116年3月11日(四) 備註：請各校依排定時段送件及借用工具，時間詳如附件七之二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提報學校 (國中小)
鑑定報告繳交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6年4月19日(一) 至 116年4月22日(四) 備註：請各校依排定時段送件及借用工具，時間詳如附件七之二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會議研判	1. 115-2 個案複審會議	第一階段(發證審查)： 116年3月12日(五)至 116年3月21日(日) 第二階段(新案/重鑑審查)： 116年4月23日(五)至 116年5月9日(日)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鑑定評估人員
	2. 115-2 綜合研判會議	116年5月2日(日)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初步安置	1. 115-2 初步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6 年 5 月 20 日(四)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各校承辦人 鑑定評估人員
	2.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115-2 鑑定安置初步結果。	116 年 5 月 28 日(五)前 寄發 115-2 初步鑑定安置通知 116 年 6 月 4 日(五)前 回收同意書	
	備註： (1)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2)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2-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2-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情支中心信箱留存。		
	陳述意見(申復)會議	115-2 陳述意見(申復)會議	116 年 6 月 12 日(六)
	備註: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初步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就讀學校教師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參加「陳述意見(申復)會議」；負責該生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必要時得陪同參與。		

工作小組會議	召開 114-2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正式)	116 年 6 月 17 日(四)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鑑定結果造冊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2. 情支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回傳情支中心信箱: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116 年 6 月 30 日(三)前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報到及接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116 年 7 月	各校承辦人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6 年 7 月	教育局 情支中心 (龍岡國中)

二、篩選、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流程

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及《特殊教育法》第3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並符合附件中一組內情形者，依照介入歷程及相關資料選用各申請障礙類組表件，詳如附件三表一至表十三。捌、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情支中心受理鑑定評估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服務類別」、「特教安置類型」及部分「就學支持措施與服務」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生「特教服務類別」：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予以核定，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於一學年內提出在校生重新鑑定為原則。
3. 非特教學生：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若有需求請逕依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特教安置類型：經本市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安置情形：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於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於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於特教班，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4. 視、聽障巡回輔導：具視、聽覺障礙之學生由視、聽障巡回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5. 在家教育巡回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因重大傷病、身體病弱、器官缺損到校上課有危險，在家教育巡回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6. 不分類巡回輔導：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由不分類巡回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7.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考量部份特殊班型有名額限制，有意申請者請於 115 學年第 1 次鑑定期程提出申請，每學年 3 月 31 日後不予受理(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六)。

(三)就學支持措施與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等經鑑輔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2. 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本市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二、安置原則

- (一)安置學校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不含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承光華德福實驗教育（註：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華德福實驗教育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二)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以學區入學為原則。
- (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招收 12 名學生，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序安置：
 1. 第一順位:原設籍於學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但安置在他校之在校生。
 2. 第二順位:校內教職員子女。
 3. 第三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同一教育階段就讀者。
 4. 第四順位:設籍在集中式特教班學區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並依設籍先後安置。
 5. 第五順位:設籍在集中式特教班學區，並依設籍先後安置。
 6. 第六順位:租屋於集中式特教班學區，提出租賃契約證明並依租約先後安置。

玖、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各學校依工作流程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詳如附件一、二。

拾、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情支中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差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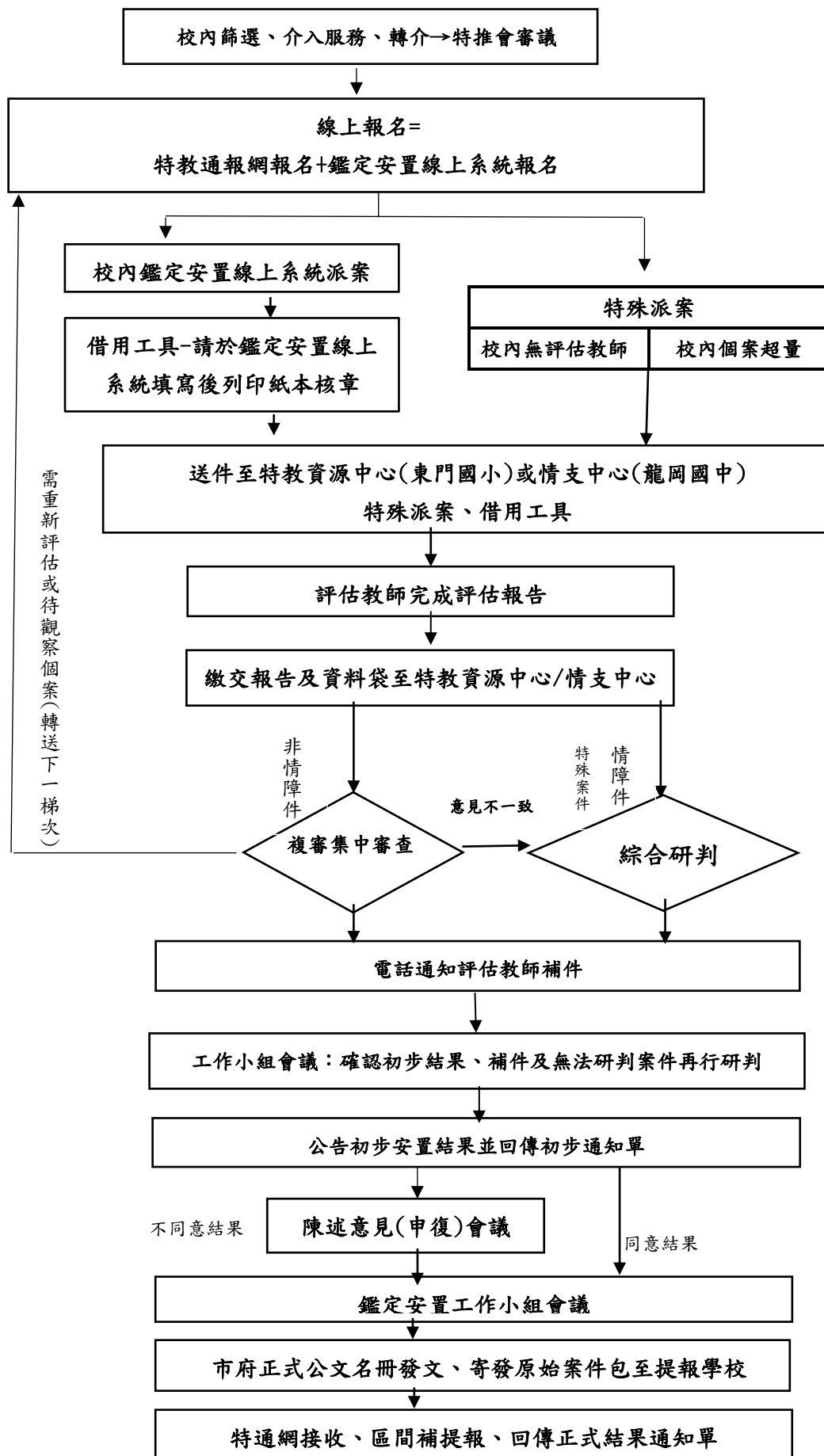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鑑定評估人員或工作人員參加鑑定作業會議、晤談、施測、綜合研判會議、陳述意見(申復)會議，應准予公(差)假登記前往；另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依附件七排定時段進行之鑑定評估送件作業應准予公假並得課務排代。
- 二、 假日參加之市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未支領工作費)，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覈實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 請各校於每階段鑑定安置時程，本權責先行依各校提報鑑定安置個案及鑑定評估人員接案資料或因必要之補件施測，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各校可依鑑定評估人員實際執行鑑定評估工作時間核予公假並得課務排代，鑑定評估人員接情緒行為障礙組案件每案核給 2 日公假並得課務排代，其餘類組案件每案核給校內案 0.5 日、跨校案 1 日公假並得課務排代，特殊情況依核定公文另行敘明。

拾參、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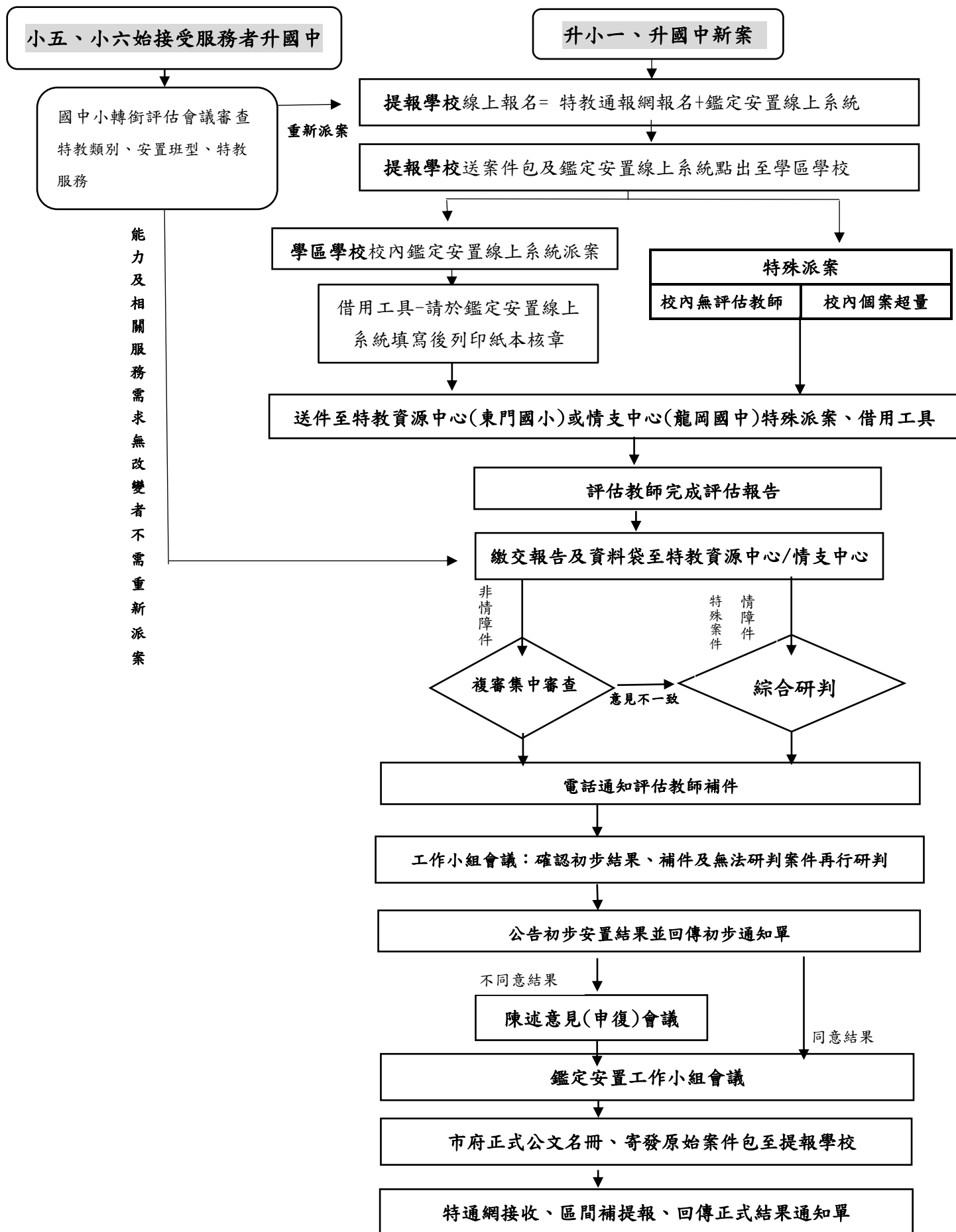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報名時，各校輔導室應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桃園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設立概況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首頁，至縣市特教班設立概況查詢。
- 二、 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轉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晤談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 三、 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初步安置結果不同意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參與「陳述意見(申復)會議」，負責該生之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得視需求出席會議並進行必要說明。
- 四、 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

拾肆、本計畫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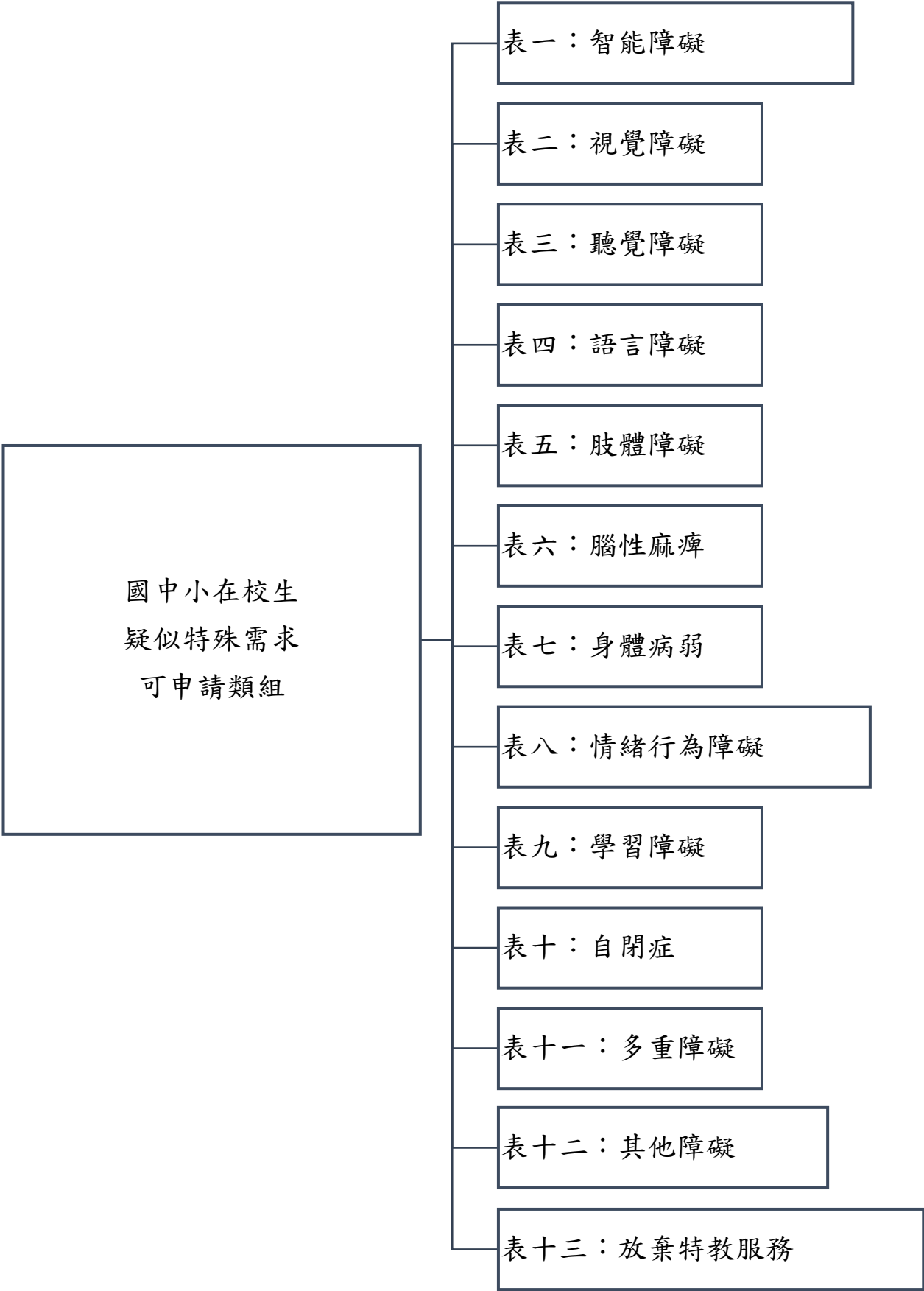
附件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附件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附件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及初判結果參考說明



表一：申請智能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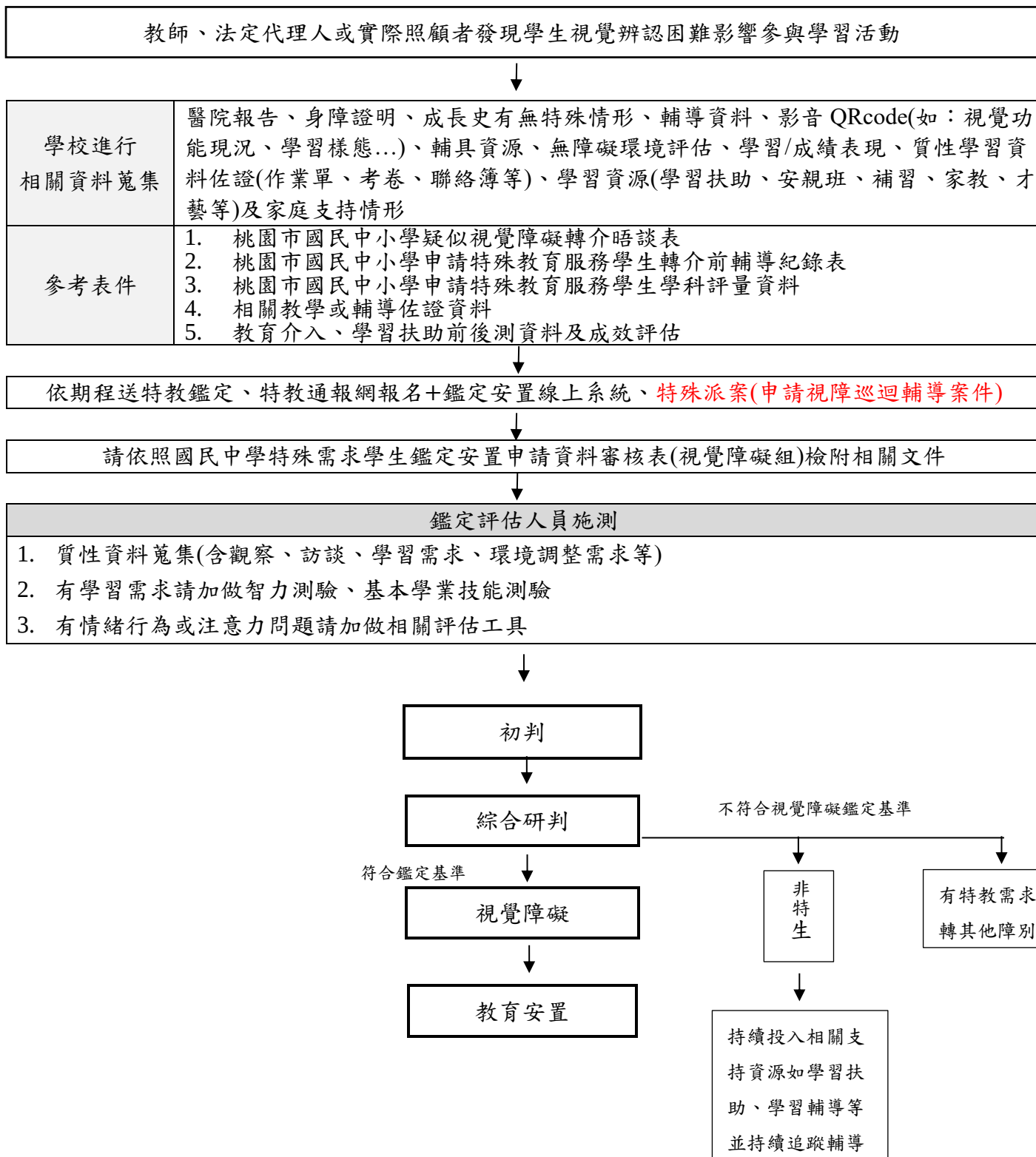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 三、轉介前經學校介入成效有限，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表二：申請視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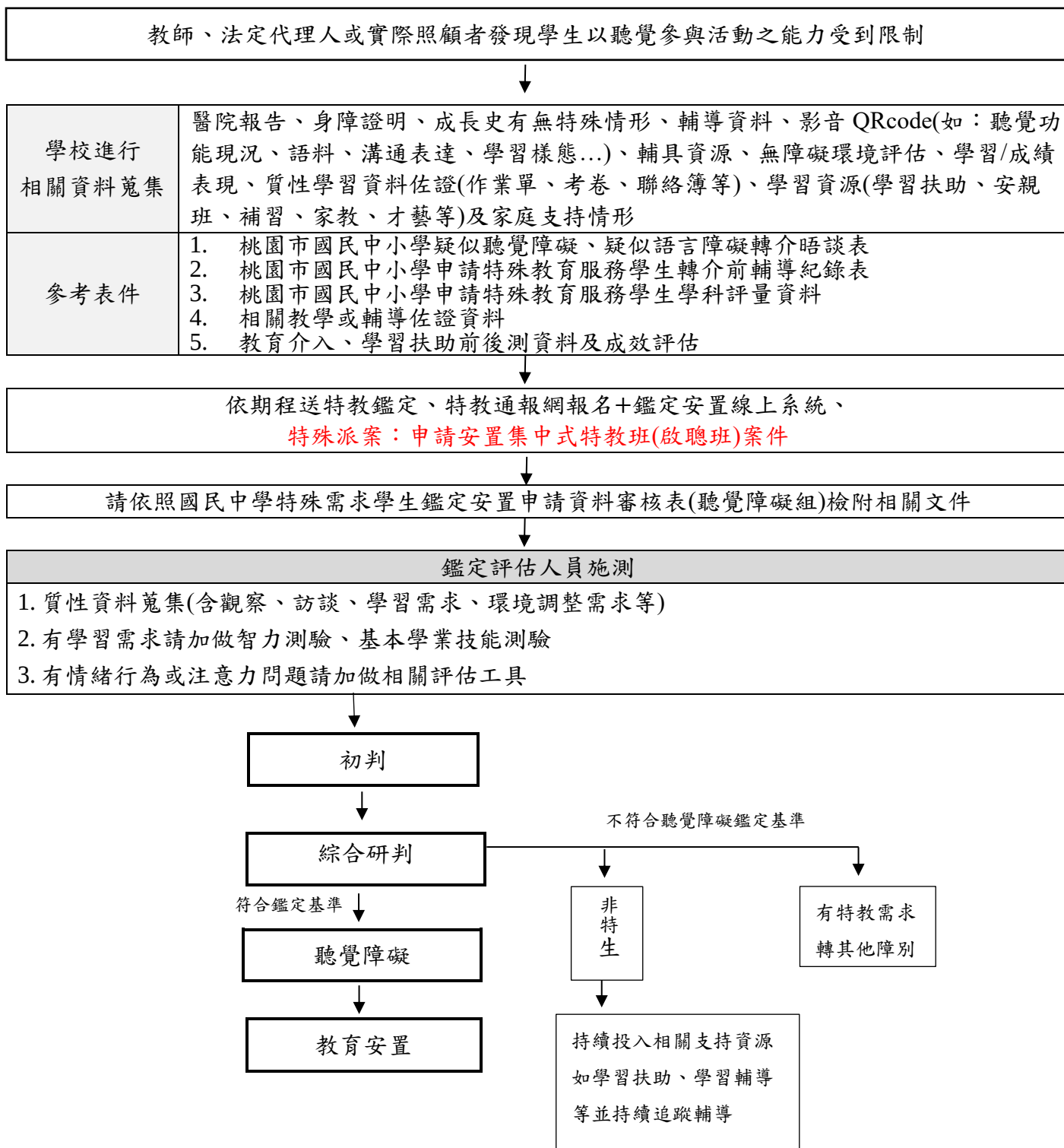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二、持立案醫院或眼科醫師開立視力值檢查結果，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4 或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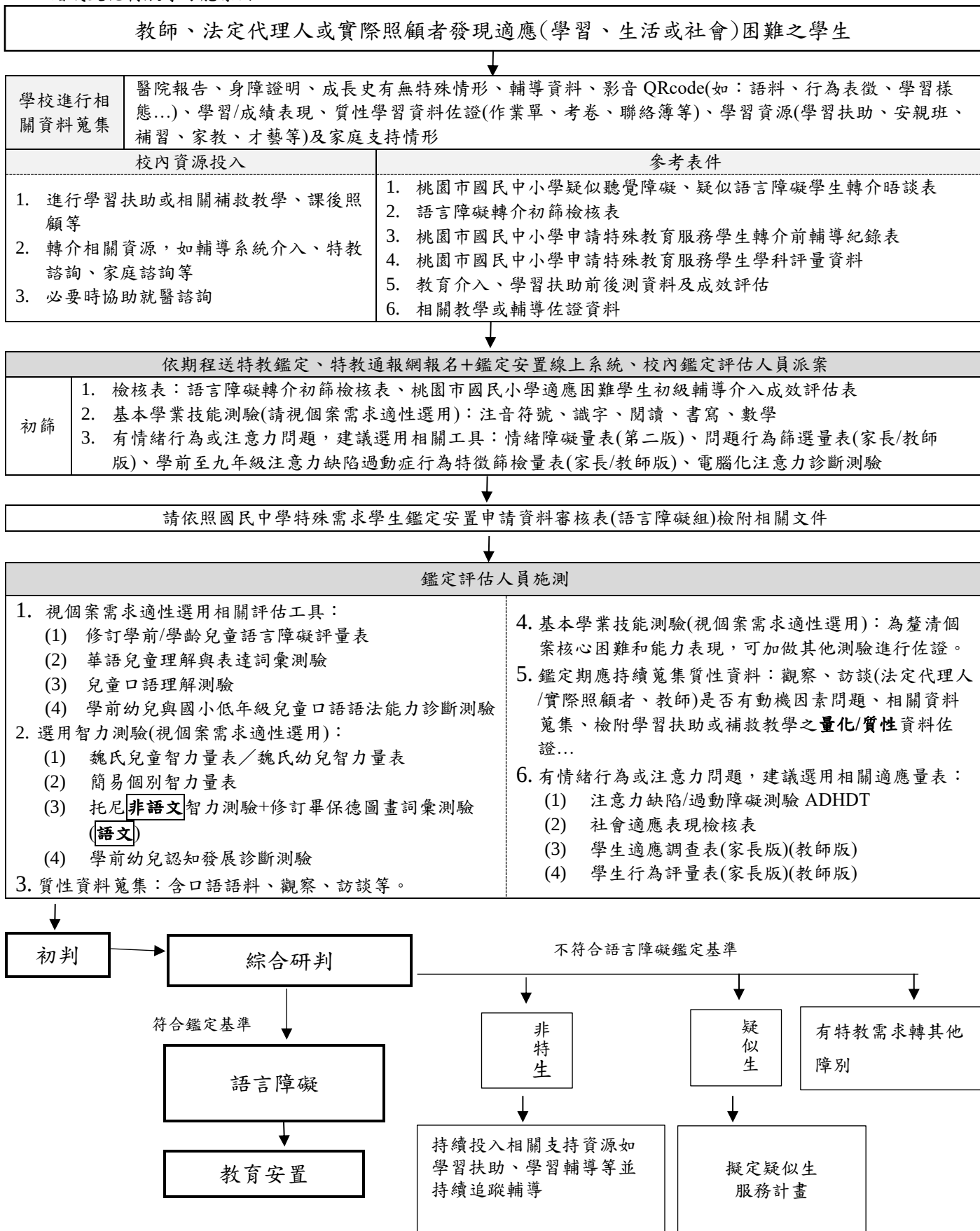
表三：申請聽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聽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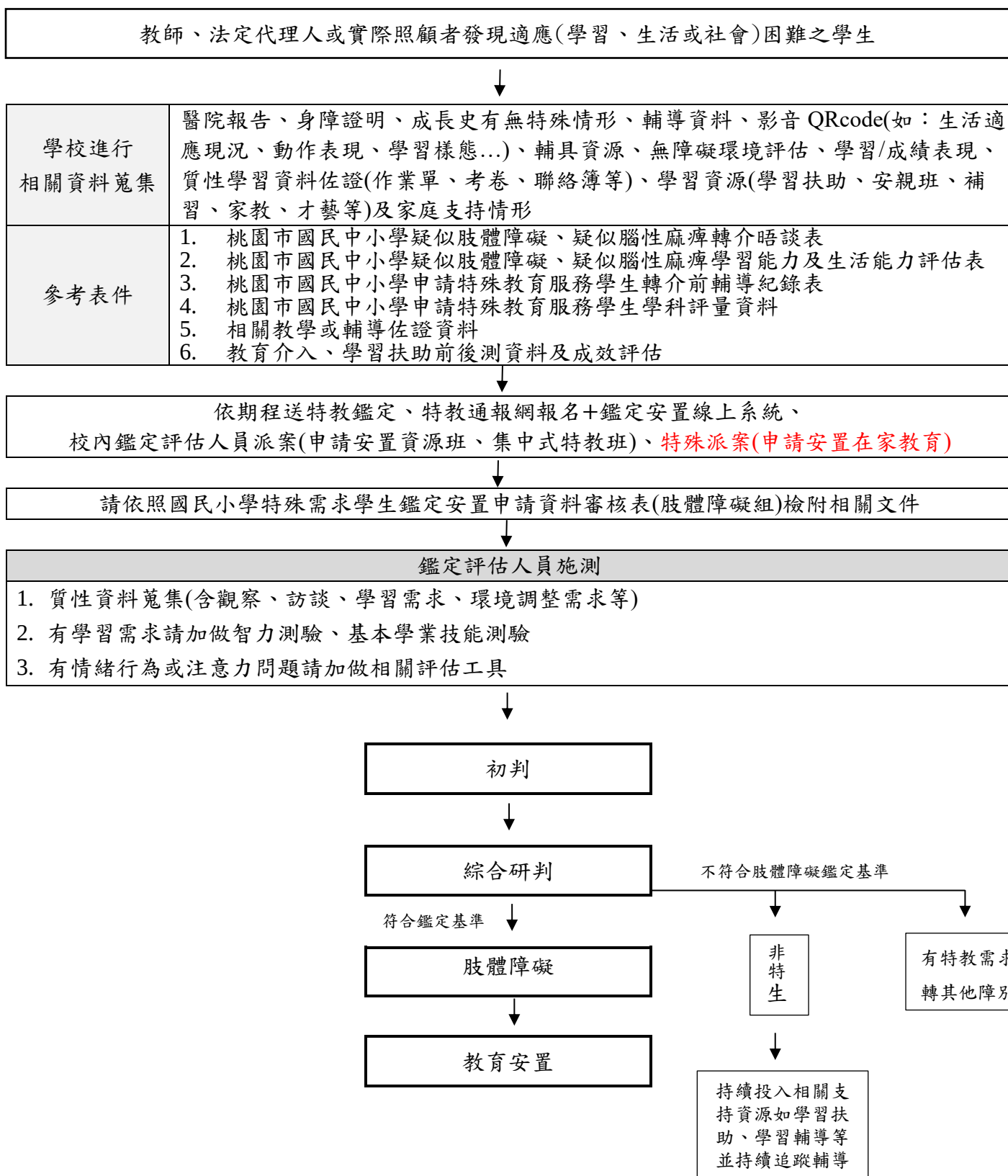
表四：申請語言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語言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之語言障礙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三、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需初步排除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可能原因。



表五：申請肢體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有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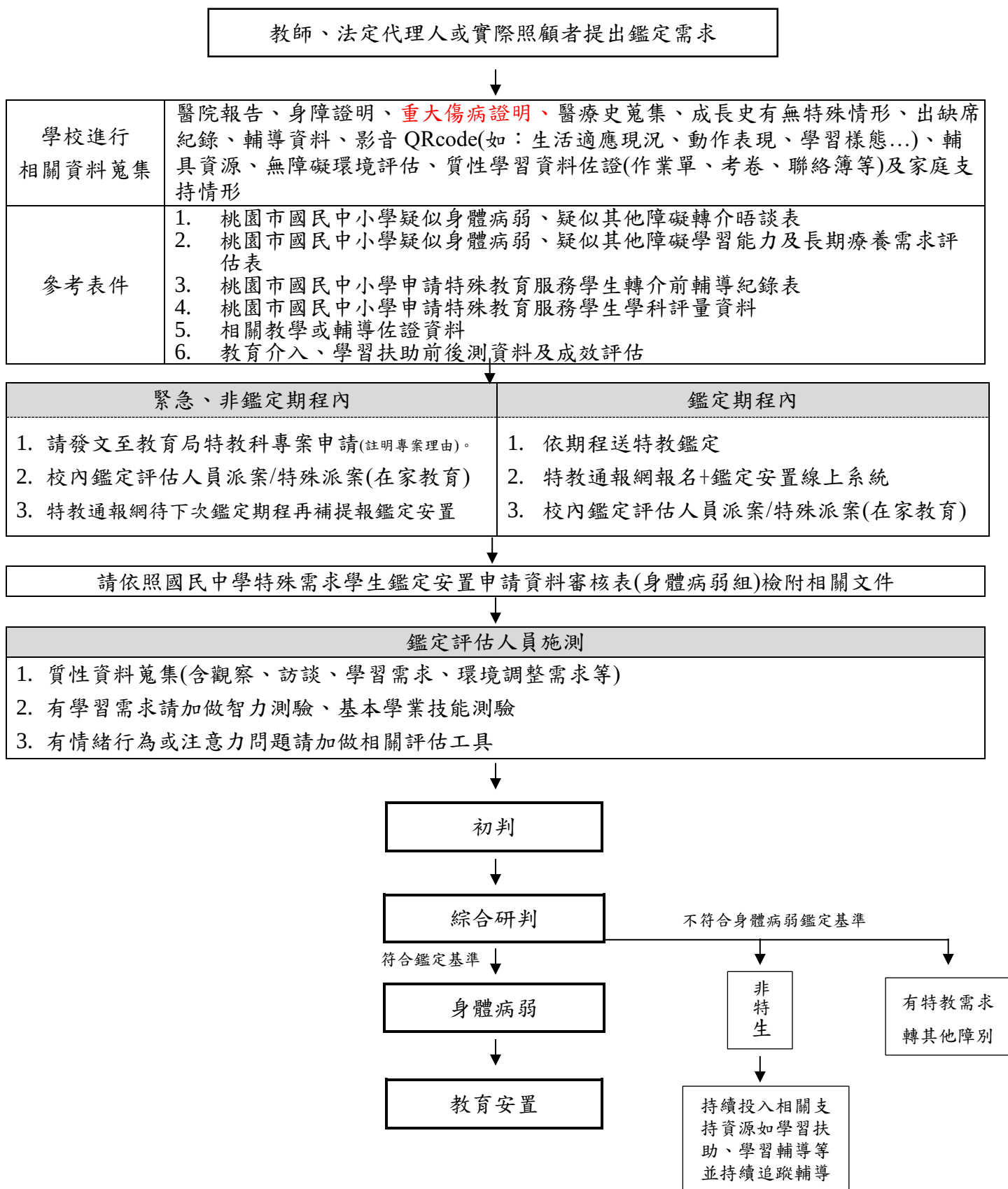
表六：申請腦性麻痺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腦性麻痺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表七：申請身體病弱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二、持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表八：申請情緒行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月且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且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 三、觀察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異常，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且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學校進行 相關資料蒐集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 QRcode(如：情緒行為表現、學習樣態...)、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家庭支持情形、 社區參與及社會適應能力表現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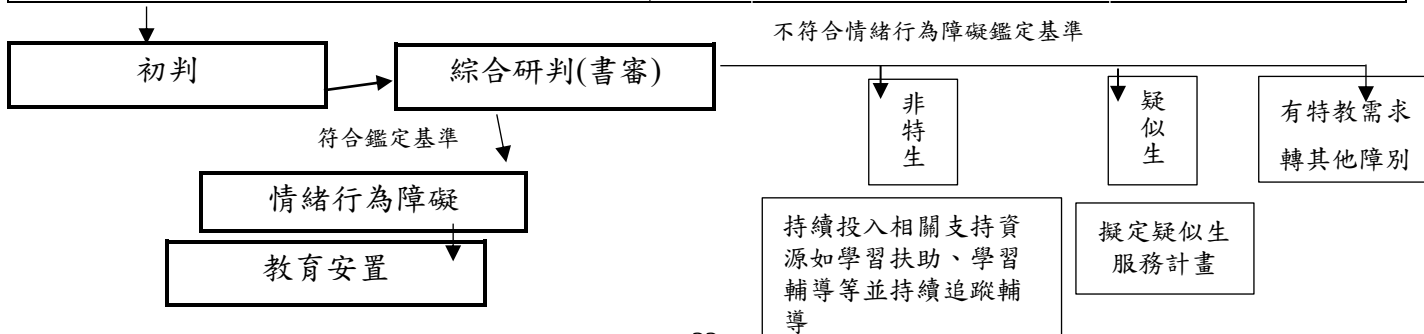
校內資源投入	參考表件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情緒行為障礙轉介前輔導紀錄表 2. 次級輔導紀錄參考格式表 3.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轉介前輔導紀錄表 4.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學科評量資料 5. 教育介入、學習扶助前後測資料及成效評估 6. 相關教學或輔導佐證資料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初篩	1. 檢核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CC)、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家長/教師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 3.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注音符號、識字、閱讀、書寫、數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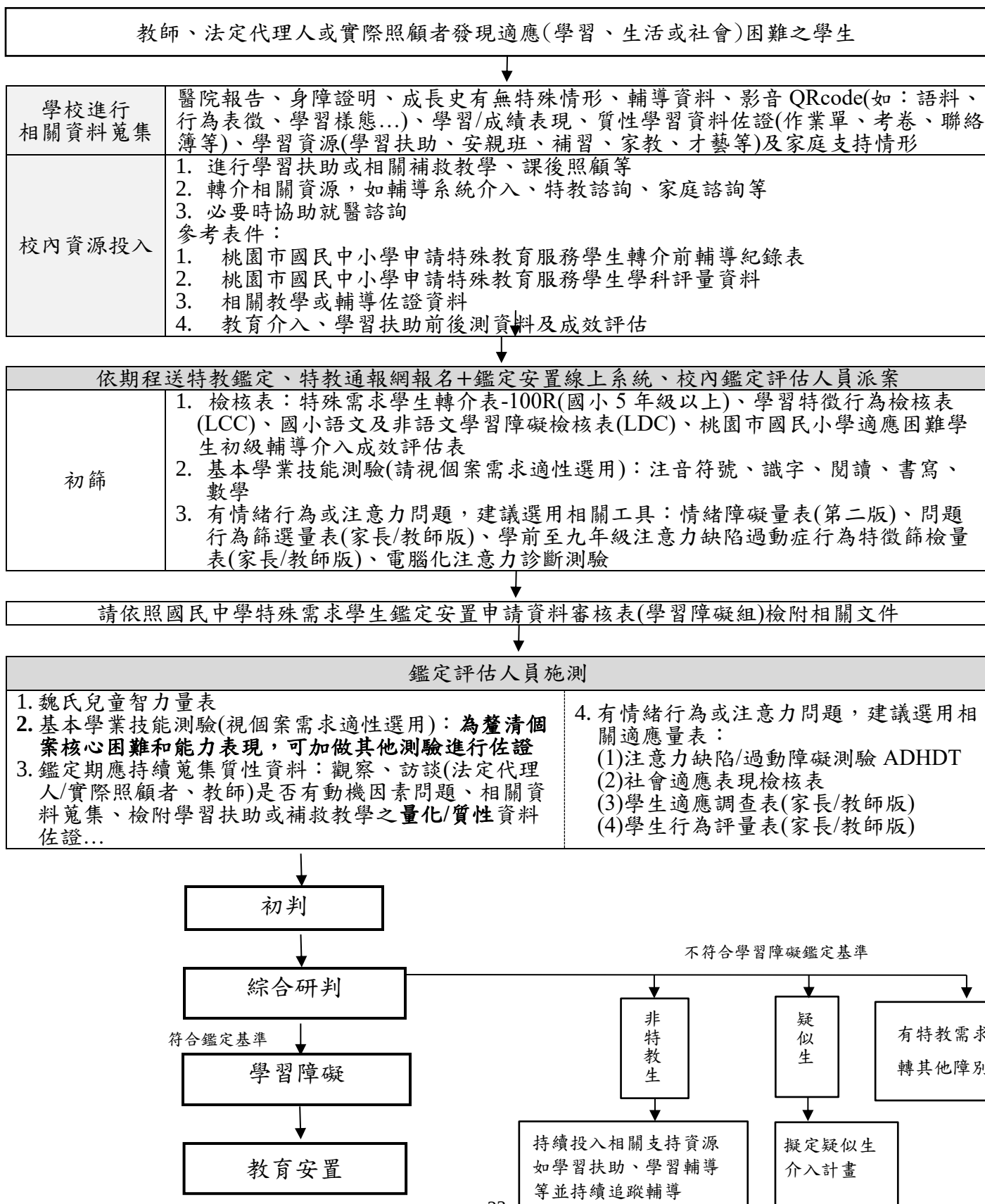
請依照國民中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情緒行為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1.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2)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3) 托尼 非語文 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4)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5)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無法施測標準化智力測驗時選用)	2. 情緒行為與適應評估工具：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教師版)、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教師版) 3. 質性資料蒐集：相關資料蒐集，須具備教室觀察(一堂課以上)、訪談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教師 4.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為釐清個案核心困難和能力表現，可加做其他測驗進行佐證



表九：申請學習障礙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經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且一般教學輔導介入成效有限並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
- 二、經教師或轉介者觀察，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文化刺激或教學不利等可能原因。



表十：申請自閉症類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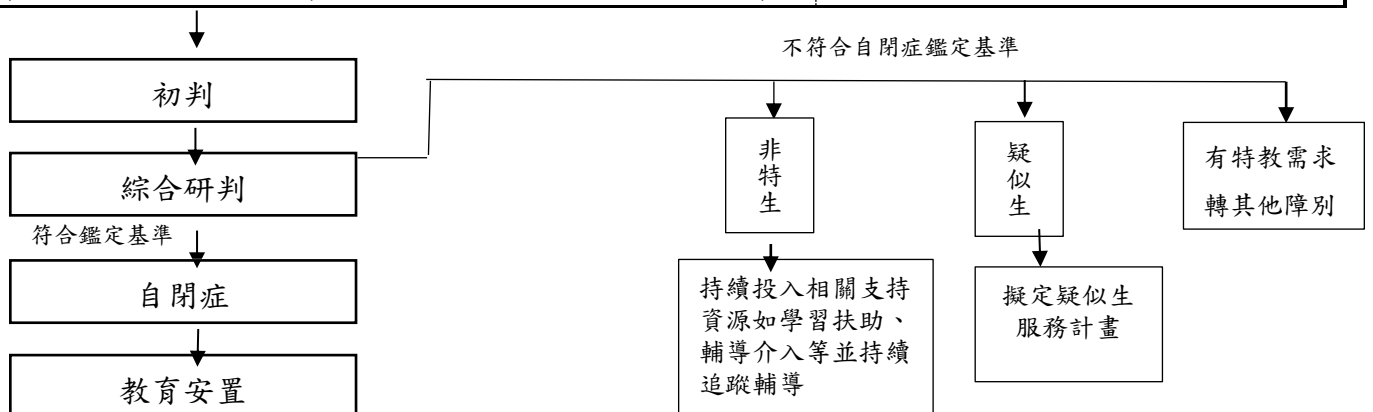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且學習及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且學習及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觀察具有自閉症核心特質行為表現並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且成效有限。

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 QRcode(如：社交/溝通/行為表徵、學習樣態...)、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校內資源投入	參考表件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輔導紀錄表(量與質性) 3.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情緒行為障礙轉介前輔導紀錄表 4.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學科評量資料 5. 次級輔導紀錄參考格式表、相關教學或輔導佐證資料 6. 教育介入、學習扶助前後測資料及成效評估 7. 自閉症訪談問題大綱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初篩	1. 檢核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國小5年級以上)、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注音符號、識字、閱讀、書寫、數學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家長/教師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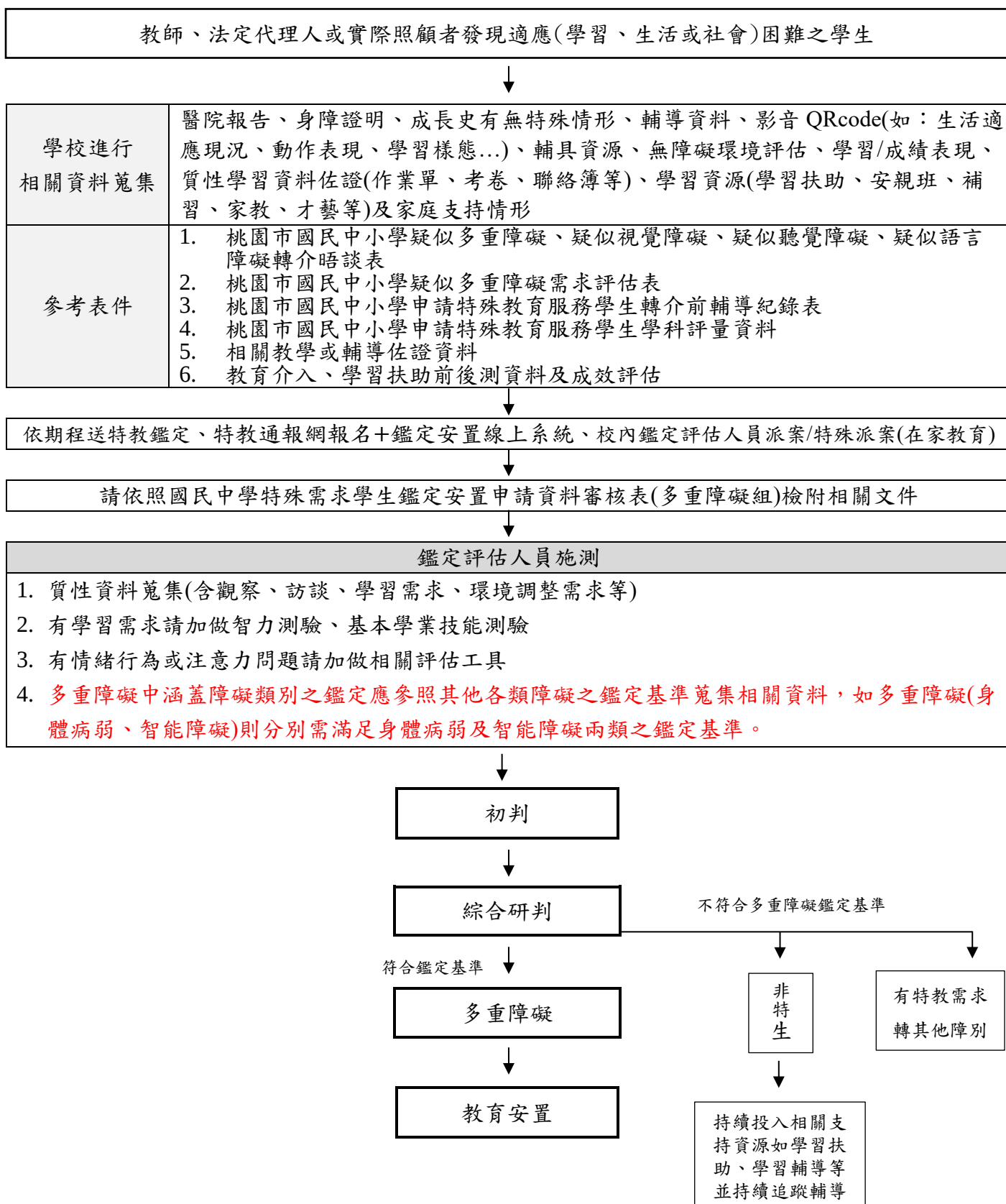
請依照國民中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自閉症組)檢附相關文件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	
1.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2)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4)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5) 幼兒全面發展量表(無法施測標準化智力測驗時選用)	2.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3. 質性資料蒐集(自閉症訪談大綱) 4.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為釐清個案核心困難和能力表現，可加做其他測驗進行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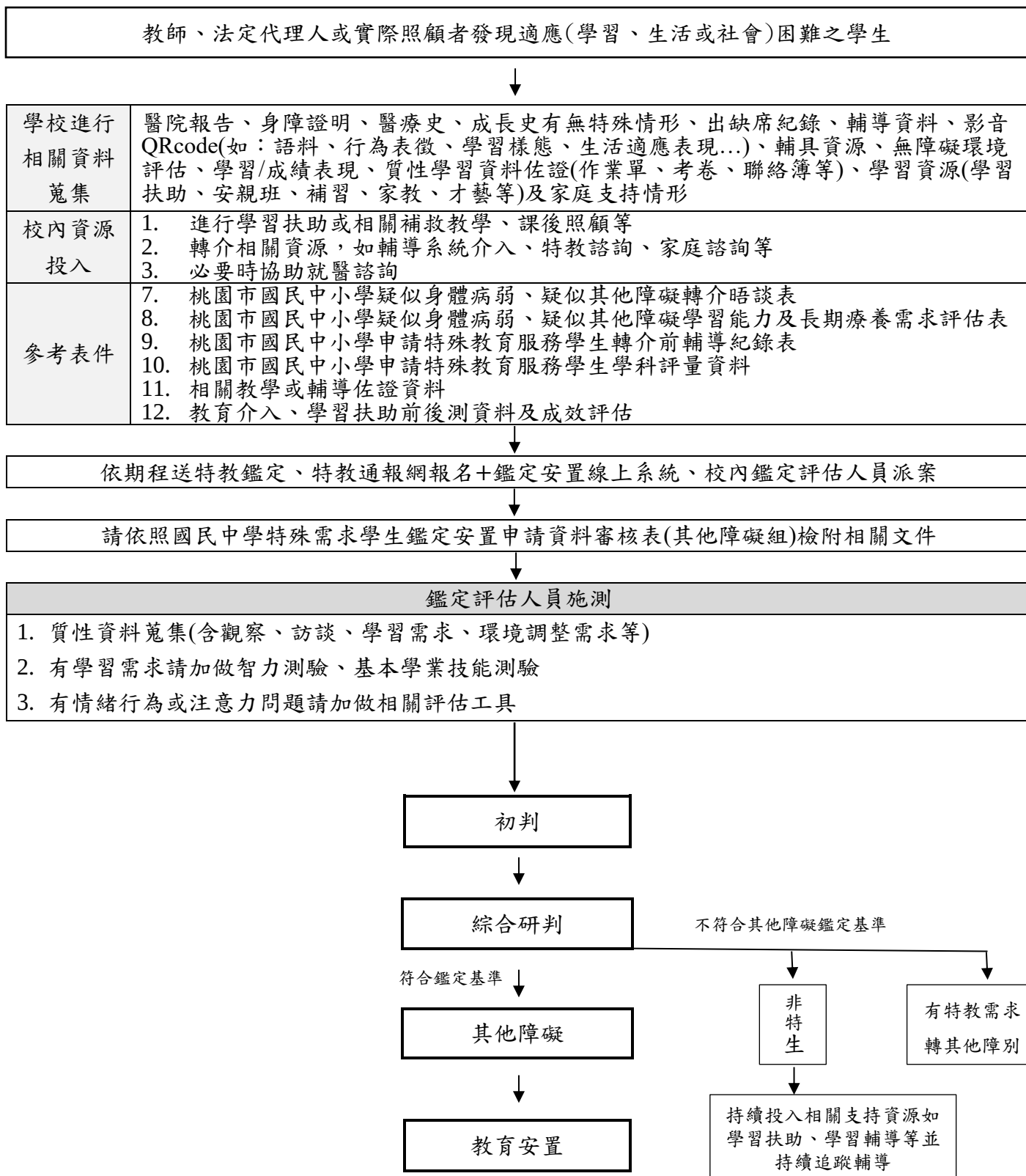
表十一：申請多重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致影響學習。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開立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診斷證明，致影響學習。



表十二：申請其他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具有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 二、持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且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表十三：放棄特教服務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組)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放棄特教服務、填寫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學校召開特推會

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1.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放棄特教服務
2. 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提報
3. 按照梯次特殊派案日期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教育局發文、通報網接收學生

◆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2. 桃園市放棄特教服務特推會會議紀錄。

障礙原因消失：

1. 鑑輔會安置為「非特教學生」。
2. 學校於通報網接收後，學生的資料將消失不見。

仍具障礙身分，但放棄特教服務：

1. 鑑輔會安置為「身障生」，但放棄特教服務。
2. 學校於通報網接收後，學生的資料會在放棄服務學生區。

若學生資料要於通報網中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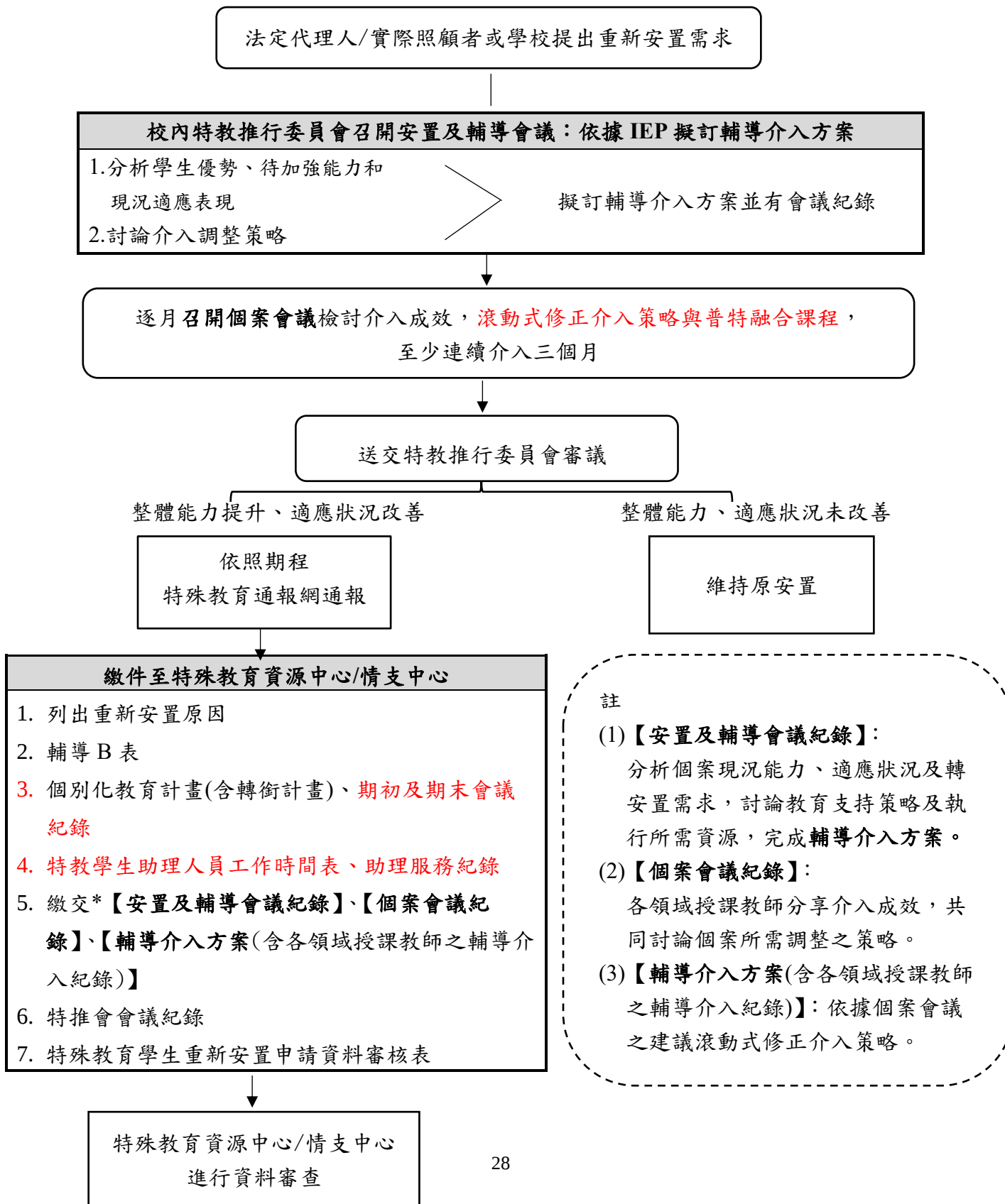
1. 新增及填寫轉銜表
2. 轉銜原因請選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3. 至放棄服務學生區異動學生 - 異動原因請選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附件四、重新安置(具備以下條件)

設戶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國小1年級至國中8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流程(一)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學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流程(二)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教學校)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需求**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依據 IEP 擬訂輔導介入方案

1. 分析學生優勢、待加強能力和現況適應表現
2. 討論介入調整策略

擬訂輔導介入方案並有會議紀錄

逐月召開個案會議檢討介入成效，滾動式修正介入策略與普特融合課程，至少連續介入三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整體能力、適應狀況未顯著改善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整體能力提升、適應狀況改善

維持原安置

繳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 B 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轉銜計畫) **期初及期末會議紀錄**
4.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時間表、助理服務紀錄**
5. 繳交*【安置及輔導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輔導介入方案(含各領域授課教師之輔導介入紀錄)】
6. 特推會會議紀錄

重新評估：依類別申請鑑定及參與相關會議

申請特教學校者，需另行參與申請特教學校會議

註

(1) 【安置及輔導會議紀錄】：

分析個案現況能力、適應狀況及轉安置需求，討論教育支持策略及執行所需資源，完成輔導介入方案。

(2) 【個案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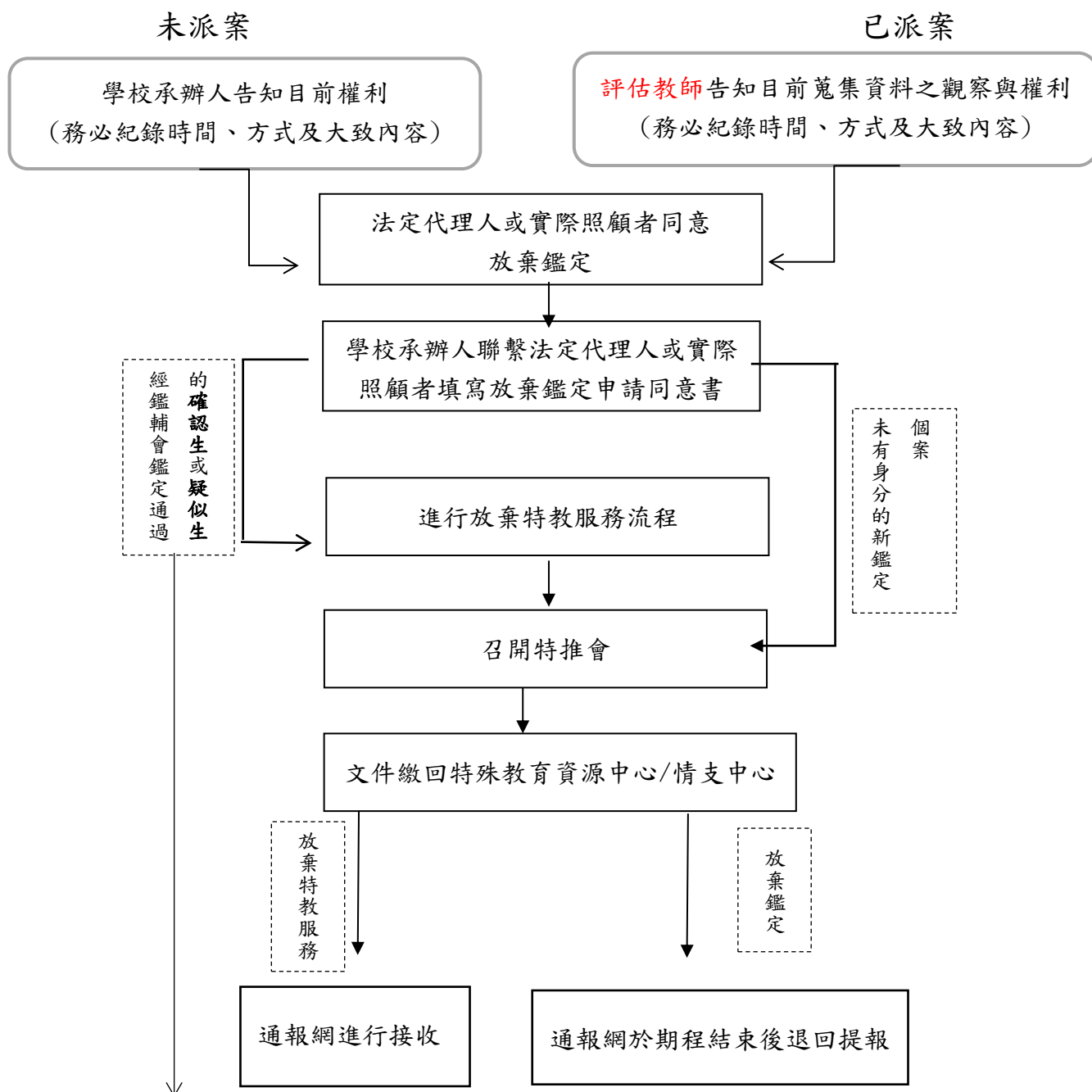
各領域授課教師分享介入成效，共同討論個案所需調整之策略。

(3) 【輔導介入方案(含各領域授課教師之輔導介入紀錄)】：

依據個案

附件五、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含升小一)鑑定期程中放棄鑑定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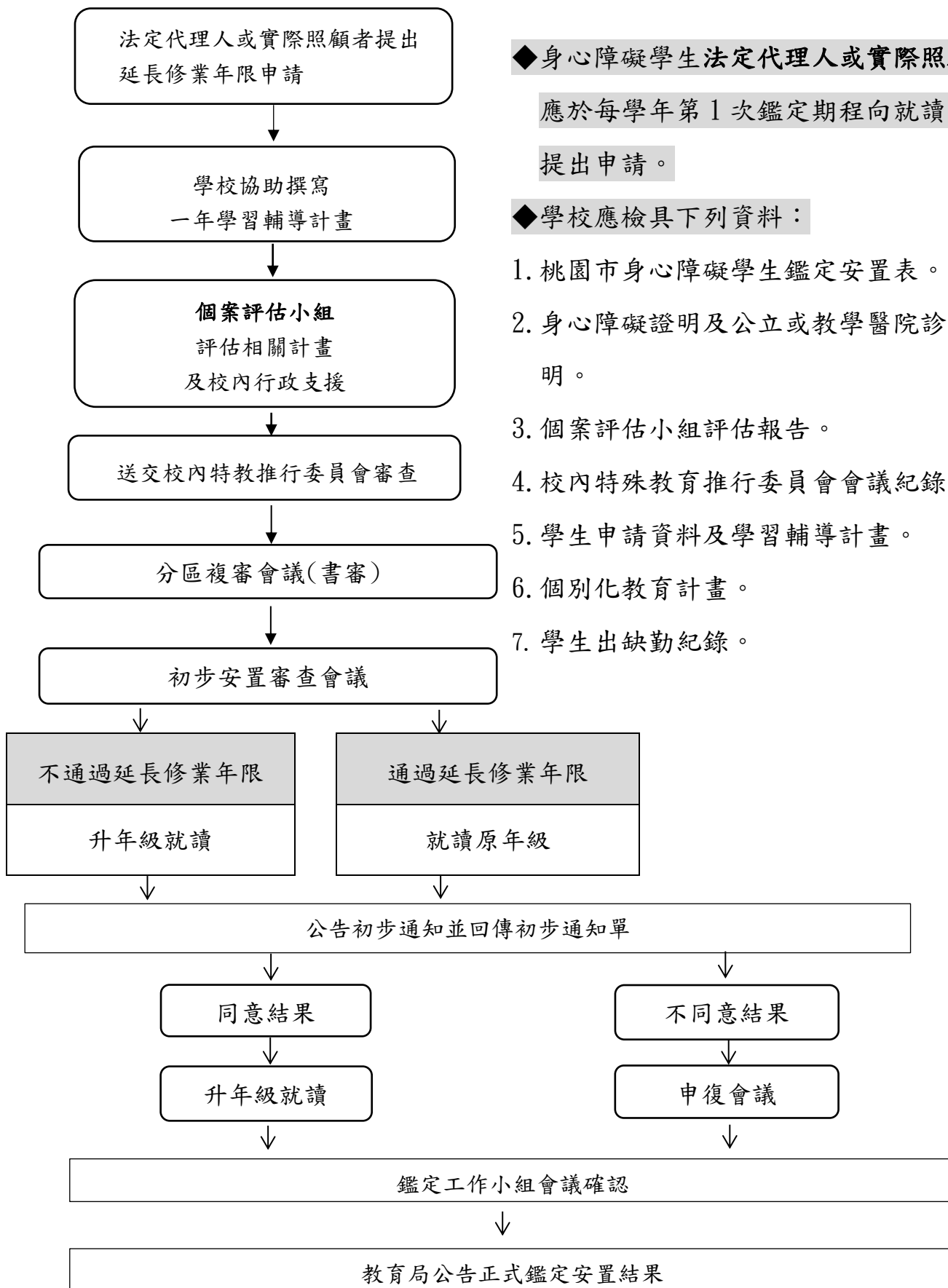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示放棄鑑定申請



備註：

1. 若僅是因資料不足需再次蒐集資料而放棄此次鑑定，但仍需特教服務，無需填寫放棄特教服務。
2. 若是鑑定日期已到期之疑似生因資料不足無法送件，請發文至局端敘明晚送一梯次之理由。

附件六、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流程



附件七之一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學校送件及借用工具

時間一覽表(115-1 適用)

事由	日期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6:00
六升七不需派案簡案送件、特殊派案報名、放棄特教服務及借用測驗工具	115 年 10 月 1 日 (四)	楊梅國中、仁美國中(承光華德福)、富岡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瑞坪國中、龍潭國中、凌雲國中、石門國中、武漢國中、楊光國中小	大園國中、竹圍國中、觀音國中、草漯國中、大坡國中、永安實驗中學、觀音高中(國中部)、新屋高中(國中部)、羅浮高中(國中部)、文青國中小、私立學校、國小
	115 年 10 月 2 日 (五)	八德國中、大成國中、大溪國中、仁和國中、大崗國中、幸福國中、龜山國中、迴龍國中小、永豐高中(國中部)新明國中、龍岡國中、大崙國中、興南國中、內壢國中、自強國中、東興國中、龍興國中、過嶺國中、青埔國中	桃園國中、青溪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興國中、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會稽國中、大有國中、經國國中、中壢國中、平鎮國中、平南國中、平興國中、東安國中、大竹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光明國中
115-1 九年級專案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5 年 10 月 12 日 (一)	八德區、大溪區、中壢區、新屋區、桃園區、龜山區、私立學校	龍潭區、楊梅區、平鎮區、大園區、蘆竹區、觀音區、復興區
115-1 隨梯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5 年 11 月 23 日 (一)	桃園國中、青溪國中、文昌國中、中興國中、慈文國中、會稽國中	福豐國中、大成國中、大溪國中、大崗國中、幸福國中、永豐高中(國中部)
	115 年 11 月 24 日 (二)	中壢國中、平南國中、平興國中、東安國中、南崁國中、草漯國中	大崙國中、內壢國中、東興國中、龍興國中、過嶺國中、光明國中
	115 年 11 月 25 日 (三)	自強國中、龜山國中、迴龍國中小、文青國中小、大有國中、同德國中、私立學校、國小	興南國中、建國國中、經國國中、石門國中、武漢國中、山腳國中
	115 年 11 月 26 日 (四)	大園國中、竹圍國中、觀音國中、大坡國中、永安實驗中學、觀音高中(國中部)、大竹國中	楊梅國中、仁美國中(承光華德福)、富岡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瑞坪國中、龍潭國中
	115 年 11 月 27 日 (五)	平鎮國中、仁和國中、楊光國中小、新明國中、龍岡國中	八德國中、青埔國中、新屋高中(國中部)、羅浮高中(國中部)、凌雲國中

附件七之二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學校送件及借用工具

時間一覽表(115-2 適用)

事由	日期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6:00
八年級核發鑑定證明簡案送件、特殊派案報名、放棄特教服務及借用測驗工具	116 年 3 月 9 日 (二)	新明國中、龍岡國中、大崙國中、興南國中、內壢國中、自強國中、東興國中、龍興國中、過嶺國中、青埔國中、文青國中小	桃園國中、青溪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興國中、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會稽國中、大有國中、經國國中
	116 年 3 月 10 日 (三)	中壢國中、平鎮國中、平南國中、平興國中、東安國中、大竹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光明國中	大園國中、竹圍國中、觀音國中、草漯國中、大坡國中、永安實驗中學、觀音高中(國中部)、新屋高中(國中部)、羅浮高中(國中部)、私立學校、國小
	116 年 3 月 11 日 (四)	楊梅國中、仁美國中(承光華德福)、富岡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瑞坪國中、龍潭國中、凌雲國中、石門國中、武漢國中、楊光國中、桃園特殊學校	八德國中、大成國中、大溪國中、仁和國中、大崗國中、幸福國中、龜山國中、迴龍國中小、永豐高中(國中部)
115-2 隨梯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6 年 4 月 19 日 (一)	平鎮國中、興南國中、建國國中、經國國中、仁和國中、楊光國中小、山腳國中	福豐國中、東興國中、石門國中、武漢國中、光明國中、新屋高中(國中部)、文青國中小、私立學校
	116 年 4 月 20 日 (二)	內壢國中、楊梅國中、仁美國中(承光華德福)、富岡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瑞坪國中、龍潭國中、凌雲國中	大園國中、竹圍國中、觀音國中、草漯國中、大坡國中、永安實驗中學、觀音高中(國中部)、會稽國中
	116 年 4 月 21 日 (三)	八德國中、大成國中、大溪國中、大崗國中、幸福國中、龜山國中、迴龍國中小、永豐高中(國中部)	桃園國中、青溪國中、文昌國中、中興國中、慈文國中、同德國中、大有國中、國小
	116 年 4 月 22 日 (四)	中壢國中、平南國中、平興國中、東安國中、大竹國中、南崁國中、青埔國中	羅浮高中(國中部)、新明國中、龍岡國中、大崙國中、自強國中、龍興國中、過嶺國中